

办理结果（A）

是否公开（是）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栖文旅字〔2022〕47号

签发人：吕俊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38号建议的答复

吴小莉代表：

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栖霞区剧场建设，丰富我区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市民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群众对文化设施的需求与日俱增。建设剧场和剧院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文化修养，形成全新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一、文化艺术中心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区政府投资7000余万元、建筑面积13000多平方米的栖霞区文化艺术中心，包含：区文化馆（建筑面积6176.6平方米）、区图书馆（建筑面积6476.52平方米）和大型文化广场、

青春剧场（席位 246 个、舞台面积 70 平方米），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免费为辖区百姓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以来，中心充分利用新馆在设施、环境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强公共文化基础阵地服务。目前，区文化艺术中心已实现“月月有展览，周周有演出，天天有培训”，成为我区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志性公共文化阵地。

二、青春剧场活动开展情况

我区一直将青春剧场公益演出视为重要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之一，运营 6 年多来，群众通过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抢票信息和方式免费获得演出票，已累计组织 300 余场惠民演出。我们每年邀请省市 2 级演艺集团下属各专业剧团开展惠民演出、驻区各高校艺术系（剧社、社团）、市区 2 级五星级群文艺术团及各街道群文团队等艺术类团体，在每周五 19 点整，免费为辖区群众提供一场精彩的公益惠民文艺演出，如：省歌舞剧院、市杂技团专场惠民演出，南师大文学院石萍月专场音乐会、南艺的话剧《马尚爱》，都是出现微信抢票信息发布 1 小时之内就被抢光和演出之前在剧场外有百余人想捡漏排队的群众。“周周有演出”已成为我区群众喜爱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志性文化品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区文化艺术中心实施闭馆。期间，我局出资 140 余万元，针对青春剧场吊杆、灯光、音响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增加了大屏，改造后，不仅仅提高群众观赏质量，同时也

通过硬件的提升，使得该剧场可以满足更高艺术形式表演和比赛，增加了群众观赏需求。

三、加强与驻地高校开展文化合作交流

2017年，由我局吕俊局长与南大文学院副院长、戏剧影视艺术系主任吕效平共同签署《艺术人才培养与公共文化发展合作》协议书。此次的签约围绕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栖霞区的区域优势，以及南大文学院在文化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将在教师回报社会、大学生实践、艺术作品研究与展演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同时，由区文化馆与南大文学院戏剧系合作，选址在栖霞区文化馆，共建“南京大学艺术硕士栖霞实践基地”。合作包含：一是结合校方开展的教师回报社会活动，由南大戏剧系邀请知名老师，区文化馆落实场地，组织区、街道、社区（村）群文工作者及群文骨干开展“栖霞群文大讲堂”；二是根据南大戏剧系需求，区文化馆与南大戏剧系经协商，确认活动场馆及时间后，区文化馆免费为南大戏剧系提供阵地及基本保障；三是结合青春剧场周周有演出惠民活动，组织南京大学艺术硕士剧团，开展演艺类实践活动，如：南大艺术硕士剧团新剧目舞台实践、师生优秀原创剧目展演等；四是共同创办栖霞区市民剧团。南大戏剧系派驻1-3名艺术硕士生协助区文化馆指导剧团创作、排练和上演戏剧作品。成熟作品可作为艺术硕士生的毕业创作提交答辩，区文化馆提供戏剧创作

与演出的必要物质条件。

四、加强交流与设计规划

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兄弟单位交流。一是了解到栖霞区现 4 处剧场主要分布在校内，待疫情结束，驻区高校校园对社会开放的情况下，积极推动高校资源与社会共享，以确保校园安全的方式适当向市民有序开放，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实现高校剧场资源利用最大化；二是了解到剧场和剧院用地可在文化设施、娱乐康体规划用地中考虑。在栖霞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共规划了 13 处文化设施用地和 21 处娱乐康体用地。目前，13 处文化设施用地中有 9 处尚未建设，主要位于龙王山以南片区、马群片区、栖霞山片区、龙潭片区等；21 处娱乐康体用地中有 8 处尚未建设，主要位于栖霞山周边和燕子矶新城片区。上述未建设的用地均可作为剧场和剧院的选址予以考虑。三是了解到我区主要商业中心和新建综合体项目也可统筹设置剧场等文化设施，加强文化设施内部整合，推动剧场、影院、博物馆、美术馆、文创园区形成复合型文化设施。例如，仙林片区羊山公园内将规划建设一处占地约 4.2 公顷的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功能为美术馆，包含了艺术品收藏、展示、修复、研究及文化交流、公共美术教育、音乐场馆等功能。剧场功能与其统筹设置。

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要求，与兄弟单位一起秉持“规划引领建设，规划服务民生”的理

念，着力做好栖霞区剧院、剧场建设的规划资源保障与管理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联系人：刘 寓

联系电话： 89608900

